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內幕消息
及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的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而作出。

就若干本公司股份委任接管人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若干本公司股份委任接管人之內幕消息(「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收到一份來自接管人的函件(「**第二份接管人函件**」)，內容有關出售押記股份的最新狀況。

根據第二份接管人函件，接管人通知本公司，彼等正為押記股份主動尋找潛在買方。由於該通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發佈的應用指引24，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的規定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關證券包括518,644,031股普通股。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每月進展更新

倘向潛在買方潛在出售押記股份得以實現並完成，潛在買方將獲得本公司30%或更多投票權，從而可能導致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彼等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目前尚不確定潛在出售押記股份將會否進行，亦不確定將會否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起開始。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及任何押記股份潛在買方各自之聯繫人(按收購守則所界定，包括(其中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零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概不保證委任接管人將致使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銘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何秀萍女士及張良先生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